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劉育秀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2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3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83712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各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